

111 至 112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

成果報告書

主辦單位： 教育部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執行單位： 新竹市 培英國中

執行教師： 劉子榛 教師

目錄

一、美感智能閱讀概述

1. 基本資料
2. 課程概要與目標

二、執行內容

1. 課程紀錄
2. 教學觀察與反思
3. 學生學習心得與成果 (如有請附上)

三、同意書

- 1、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 2、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 (如有請附上)

美感智能閱讀概述

一、基本資料

辦理學校	新竹市培英國中
授課教師	劉子榛
教師主授科目	國文
班級數	3 班
學生總數	81 人

二、課程概要與目標 (以下紅字部分為舉例說明)

課程名稱	文案—讓品牌更具感染力			
施作課堂 (如：國文)	彈性學習 課程	施作總節數	7	教學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____年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__七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學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學校____年級
<p>1. 課程活動簡介</p> <p>透過教師引導，使學生了解文字的影響力，從而思考生活中的文案，進而進行文案創作：首先，教師以世界咖啡館的形式使學生發想創作商品、閱讀安妮新聞討論報紙要素；接著以 ChatGPT 協助撰寫商品介紹，並將學生帶至電腦教室，以 canva 呈現產品報紙、梗圖發文；並以安妮新聞為楷模請學生進行「文案微轉型」，調整文案的編排；最後進行跨班級欣賞與買賣商品。</p>				
<p>2. 課程目標 (條列式)</p> <p>(1)學生能寫出符合商品特色的吸睛標題。</p> <p>(2)學生能透過安妮新聞的欣賞說出報紙編輯的美感原則。</p> <p>(3)學生能透過美感的培養，進行文案的修改與編排。</p>				

執行內容

一、課程紀錄

1. 課程實施照片



世界咖啡館的形式使學生自由閱讀安妮新聞報紙，並將看到的報紙美感元素分享於 padlet

安妮新聞12期-美感原則(照相佐證)



安妮新聞15期-美感原則(照相佐證)



教師投影片：將學生的討論彙集並補充

Step5 文案作品微整形

〈安妮新聞〉輔助，美感力up up！

大小標題明顯

運用粗體強調

讀一讀，他們眼中的世界

色塊區分標題與內文

《我的博物館》
文：陳其宏

《這所學校》
圖：陳其宏

《與一棵樹聊天，聽他的人生哲學》
圖：陳其宏

看不見的城市——講述歷史、留存記憶、記錄改變之城

學生作品 (左邊為參考安妮新聞前，右邊為參考安妮新聞後)

Step5 文案作品微整形

色塊區分標題與內容

隱形手機 01
戴著隱形手機
(原來聽講課也可以玩手机)

02 找小三被發現嗎?
隱形手機「聽」你99

03 手機「隱形」
保你「隱私」

移動福利社 下課再也不用走遠

關於一個肚子餓的故事

Step5 文案作品微整形

背景顏色調整、字體大小統一、重要色標記

自動送飯的湯匙

不想雙手放空?

慈母手中飯，遊子想吃飯。
白飯距千里，遊子何時吃?

自動送飯，解決麻煩

翻譯立可帶

甚麼都看不懂的那耶穌

翻譯立可帶，孟子都要帶

翻譯立可帶

01 甚麼都看不懂的那耶穌

02 翻譯立可帶，孟子也要帶

111 至 112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劉子榛 同意無償將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之成果報告之使用版權為教育部所擁有，教育部擁有複製、公佈、發行之權利。教育部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總計畫學校）於日後直接上傳 Facebook「美角 | 生活中的每一課」粉絲專頁或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之相關網站，以學習觀摩交流之非營利目的授權公開使用，申請學校不得異議。

※ 立授權同意書人聲明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

雙方合作計畫內容依雙方之合意訂之，特立此書以資為憑。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學校：新竹市培英國中（請用印）

立同意書人姓名：劉子榛（請用印）

(教案撰寫教師)

學校地址：新竹市東區學府路 4 號

聯絡人及電話：0907-692-766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111 至 112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 劉子榛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劉子榛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C221457022

聯絡電話：0901-692-766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 | 家長說明範本

您好，

我們是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的總計畫團隊，這次非常榮幸邀請您的孩子參與「美感智能閱讀」計畫！在課程實施過程中，教師將會拍照紀錄，以供未來課程推廣使用。

因此在課程實施前，學校老師會協助轉知學童與家長填寫「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若有不同意者，學校老師會避免拍攝到該學童。「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為團隊邀請專業人士擬定，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使用學童肖像。

本計畫相關課程紀錄與推廣宣傳影片，請參閱下列 QR Code 內容。



安妮新聞影片



安妮互動網站



計畫官方網站



臉書粉絲專頁

- ※ 肖像權被收納於民法第 18 條人格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例來採「當事人同意」而非「權利人授權」來行文，是因為肖像的使用、姓名的轉引，大致是對人格和隱私的一種尊重，較偏向於防禦權而非積極財產授權的概念，故配合法規的基本預設，改授權用語為「使用同意」。
- ※ 關於身份證、護照及學號皆可作為人別識別，僅取連續四碼有助於減輕個資守護的蒐集責任。原則上，締立契約時要求締約者謄具其相關證號，主要是事後用來證明締約者確實是有權締約之人，所以嚴謹的商務契約，會要求對方填具身份證號全碼，公司則必填統一編號全碼，然而，身份證號亦為個人資料之一環，特別是身份證字號為第一級身份識別證號，外洩時多有附帶損害風險（銀行業者預設身份證全碼為電子帳單解鎖密碼），故建議此處僅為人別識別，得僅取連續四碼即可。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總計畫團隊 敬上